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223341_1121218094_112D204417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避免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類似情形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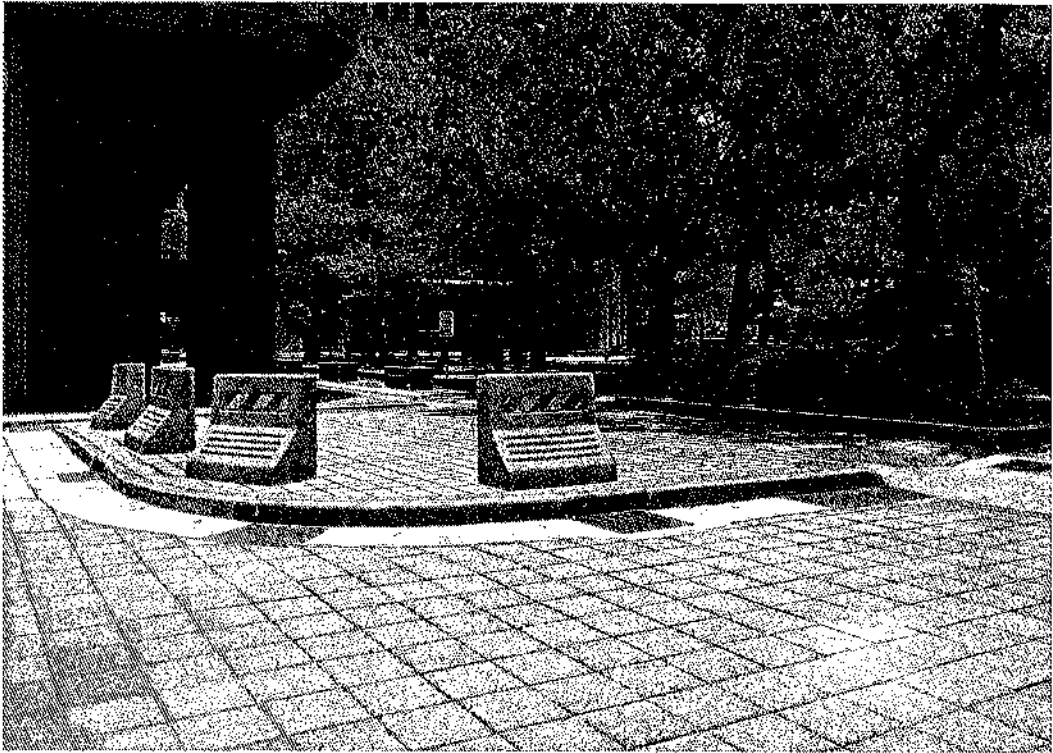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223342_11212180941_112D204417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本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訂有第10章無障礙建築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樓梯、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位以及輪椅觀眾席位等無障礙設施。至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本部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該認定



原則之適用對象，第2點定有明文，並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按第5點規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並據以推動辦理，合先敘明。

三、旨揭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請貴單位提供規範具體建議及內容，俾供本署參處。

四、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10/10

10/10/10